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租赁及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5-0063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兆蒙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359 号

电话：0512-68285259

乙方（中标单位）：学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波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62 号 102 室

电话：18662318043

甲方所需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租赁及考试服务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全国中考考生日益增加，中考体育考试作为招考业务一项重要的工作，同时也是考生参加中考的必须环节之一。因此，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以“信息在线”、“移动网络传输”、“云端数据管理”的管理方式，让中考体育考试更加规范、便利、准确，确保公平公正，提高中考体育考试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技术掌握及分析当前考生的健康素质和运动能力，对推动中考体育考试的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目标：

1、全面掌握考生的健康素质和运动能力大数据。

2、通过利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鉴别考生身份。

3、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4、确保体育考试成绩录入数据统一规范性。

5、大大降低地市考试院、区招办、考点学校人力投入。

6、数据实时上传统计。

（三）采购内容：

1、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系统整体架构划分为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考试服务平台、人脸识别验证终端设备和体考成绩采集设备三个部分。

2、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电子测试设备和操作人员。

3、由于考生考试数据涉及众多个人隐私，乙方须提供方便、高效、安全、可控的信息系统以保障考生考试数据的安全。

4、考试规模：

序号	项目地点	预计考生人数
1	苏州市区中考体育考试考点	约 33000 人

（四）考试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系统设计需要满足可靠性、先进性、灵活性等要求，必须能够适应苏州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租赁及考试服务业务需求外，还应考虑日后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应用范围的拓展，可进行软硬件升级。

2、服务需求：提供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考试服务平台，该平台应包含（不仅限于）编排信息导入、身份验证检录、体考采集、成绩发布、监控管理、申诉仲裁及数据管理等功能

模块，并需采用互联网模式进行体育考试及考生身份验证，互联网模式须实时进行，可实现各类考务人员操作权限的管理、身份识别和操作记录。

3、人员要求：配备总协调 1 人，每个项目组设备服务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人数	人员分工
1	一分钟跳绳测试仪器	6 人	设备操作员 5 人、讲解要求并组织 1 人
2	仰卧起坐测试仪器	2 人	设备操作员 1 人、讲解要求并组织 1 人
3	引体向上测试仪器	1 人	设备操作员和讲解要求并组织 1 人
4	立定跳远测试仪器	2 人	设备操作员 1 人、讲解要求并组织 1 人
5	篮球运球测试仪器	1 人	设备操作员和讲解要求并组织 1 人
6	足球运球测试仪器	4 人	设备操作员 3 人、讲解要求并组织 1 人
7	排球垫球测试仪器	2 人	设备操作员 1 人、讲解要求并组织 1 人
8	800 米（女）/1000 米（男）跑步测试仪器	10 人	每组设备操作员 4 人、讲解要求并组织 4 人、发令员 2 人

4、服务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届时将根据日程安排和天气情况实时调整，总服务天数不超过 20 天。

5、服务项目：

(1) 立定跳远测试：

(2) 一分钟跳绳测试：

(3) 仰卧起坐测试：

(4) 引体向上测试：

(5) 篮球运球测试：

(6) 足球运球测试：

(7) 排球垫球测试：

(8) 800 米（女）/1000 米（男）中长跑测试：

6、成绩发布：

(1) 可根据苏州市体育中考相关文件规定，将当年评分标准导入管理系统中，管理系统

依据评分标准自动将考生成绩转换为分数。

(2) 当学生全部项目考试结束后，学生进入检出区域，可直观查看学生成绩，对打印成绩单进行签字确认。

(3) 考试学生某考试项目没有测试，提示学生返回考试。保证每一名学生考试项目都全部考试完毕。

(4) 考务系统需按人、组、或者按地区、学校、班级生成考生成绩表，便于学生签字确认后离场。通过这样一种向学生反向核实的功能，保证对学生对自己成绩的认可。考试院留存纸质档案。

7、其他要求：

(1) 支持现场快速移动架设。

(2) 支持本地监控巡检。

(3) 支持远程监控巡检。

(4) 现场布有自建的 5G 专用无线网络。

(五) 考试设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考试服务平台	1、编排信息导入模块包含： (1) 信息导入：从中考报名系统中，导入全部体育选项及考生信息、考务安排信息、考点信息、裁判员信息所在区等信息； (2) 考试安排：根据市考试院提供的具体考试安排信息和缓考、病免、残免等特殊需求，实现考试信息批量录入或个别录入； (3) 验证及权限：安全管理考生考试信息采集，考点学校的身份验证权限；实现在线考生数据加密下载，数据安全可靠传输。考生最终成绩的修改、漏考试考生查询、日志记录等功能； (4) 安全传输：数据传输采用 AES+MD5 安全加密技术； (5) 数据分析：可根据系统需要对体育考试的考生成绩结果进行分析统计； (6) 打印功能：打印机打印出考生已考项目的成绩和未考项目，并且打印整个考点的考试结果信息，能快速扫描准考号立刻打印。 2、身份验证检录模块包含人脸识别考生签到、签到进度查询、考试应急处理等 3、成绩发布：实时查询考试进度，可针对现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4、申诉仲裁：考生成绩异议流程全部在苏州市中考	套	1

		体育标准化考试服务平台中完成 5、数据管理（含成绩分析）模块包含安全措施、多重备份手段、全过程日志、数据分析功能。 6、高效性：平台支持管理体考采集设备软件的统一更新，简化日常的操作流程。 7、考试设备管理：查看体考设备在线情况，整体运行状态等信息。 8、可扩展性：系统应在程序设计中留有备用接口，便于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相应程序功能扩展。 9、具备权限管理功能，能根据用户设置不同权限。		
2	800 米（女）/1000 米（男）跑步测试仪器	1、在标准的 400 米田径场地上进行，跑道地面平坦。自带男女发令设备，接入系统。 2、考生 10-20 人为一组，站立式起跑，穿运动鞋或平底布鞋，不得穿钉鞋、皮鞋、凉鞋。当听到信号后起跑，起跑口令为：“各就位”—鸣枪，抢跑者重跑。 3、当考生的躯干通过终点线垂直面时停表，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 4、每位考生测试一次。 5、量程：0-999.9s 计时分度值：0.1s 计时误差：±1.5%，工作环境：温度 5～60℃；相对湿度≤90%。 6、主机自动备份测试确认数据，存储量 50 万条以上，可快速浏览查询考生信息及考试成绩。 7、主机具备冲刺抓拍功能，实时捕捉保存测试过程中的视频图像，将测试冲刺过程记录下来，并将文件存储在主机里，可随时调出回放，可上传至云平台通过准考号查看。 8、需同时进行男子和女子项目测试，背心带芯片，10 组不同颜色背心，每种颜色提供 20 件，适合体型小中大等学生，每套衣服上面标号印刷数字 1-20。 9、男女分组分别绑定背心和人一一对应，要求识别号码人脸比对然后识别背心，确保一一对应。	套	1
3	一分钟跳绳测试项目	1、考试需满足考试场地进行若干组同时进行，需满足统一指令开始，并且统一指令结束。 2、考试设备能适应考生考试时自带跳绳（直径 5-8mm），不限制考生跳绳方向以及动作。 3、考生自带跳绳，摄像头须平视考生识别并能自动判断实时计数。不得通过外接手柄计数和压力板设备计数，与考生平常练习状态一致，计数结束成绩传至平台。单脚跳、转身，等动作均能正常识别并准确计数，能够在复杂背景中正确识别。 4、考试设备支持单机离线/在线考试。	套	24
4	仰卧起坐测试项目	1、仰卧起坐设备需准确检测、判别和记录一分钟有效的仰卧起坐次数。60 秒计时结束后锁定成绩。 2、主机显示屏配置 10 寸及以上全彩色屏，中文操作界面，能显示测试者照片、姓名、学号等信息。测试结束播报个数。	套	4

		3、具备录像功能，能将该考生考试过程录像，软件可随时调出考生考试视频，并在回放过程中实时进行计数校验。 4、设备须配置具备安全电压的供电装置。 5、主机自动备份测试确认数据，存储量 50 万条以上，可快速浏览查询考生信息及考试成绩。 6、考试设备支持单机离线/在线考试，考试结束自动播报成绩。 7、考试设备不得束缚考生身体，影响考生正常发挥。 8、考试能够标注姿态位置并且准确判断膝盖和手肘位置，以及考试过程中动作姿态判别。 9、专业垫子长度大于等于 1.75 米，脚部要有支撑可以在考试过程压住脚。		
5	引体向上测试项目	1、引体向上设备需自动准确检测、判别和记录考生有效的引体向上次数。考生考试结束后锁定成绩。 2、引体向上在高杠上进行，杠粗以手能握住为准。 3、主机显示屏配置 10 寸及以上全彩色屏，中文操作界面，能显示考生照片、姓名、学号等信息。 4、考生双手正握杠，两手与肩同宽成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同时用力引体（身体不能有附加动作），上拉到下颏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次。 5、具备录像功能，能将该考生考试过程录像，软件可随时调出考生考试视频，并在回放过程中实时进行计数校验。 6、考试设备支持单机离线/在线考试。 7、考试设备不得束缚考生身体，影响考生正常发挥。	套	1
6	立定跳远测试项目	1、量程：90～300cm 分度值：1cm 误差：±1cm。 2、工作环境：温度 5～60℃；相对湿度≤90%。 3、立定跳远设备，需自动测量锁定距离，唯一起跳点（无需选择或更换起跳线），自动判断起跳犯规，起跳前踩线提醒。 4、设备须具备安全电压的供电装置。 5、具备录像功能，能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按准考证命名，可随时调出回放，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疑议进行现场确认。 6、主机自动备份考试确认数据，可快速浏览查询考生信息及考试成绩。 7、考试设备支持单机离线/在线考试。 8、考试结束，显示系统在考生前方或侧面醒目显示成绩。	套	4
7	篮球运球测试项目	1、考试在标准篮球场上进行，选用正式比赛用球。 2、考试过程中篮球失控脱手后，如球仍在考试区域滚动，考生可以捡回球从失控脱手地点继续运球，不停表。 3、主机显示屏配置 10 寸及以上全彩色屏，中文操作界面，能显示考生照片、姓名、学号等信息。	套	1

		4、每位考生可测试两次，取最好成绩作为该项考试分数。 5、具备录像功能，能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并保存考试运球轨迹。若有犯规情况，标注漏绕标志杆的点位及考生出界的点位。可随时调出回放，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疑议进行现场确认。 6、考试设备支持单机离线/在线考试。		
8	足球运球测试项目	1、在坚实、平整场地或足球场进行，测试区域长 30 米，宽 10 米，在起点线至第一杆距离为 5 米，各杆间距 5 米，共设 5 根标志杆，标杆距两侧边线各 5 米。测试用球符合足球规则中规定的比赛用球（5 号球）。 2、考生站在起点线后准备，考生听到发令信号后开始向前运球依次过杆。考生和球均越过终点线即为结束。发令员发令后开始计时。考生与球均到达终点线时停表。每位考生可测试两次，取最好成绩作为该项考试分数。登记成绩以秒为单位，使用电子表，取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非“0”时进 1。 3、具备录像功能，能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并保存考试运球轨迹。若有犯规情况，标注漏绕标志杆的点位及考生出界的点位。可随时调出回放，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疑议进行现场确认。 4、考试设备支持单机离线/在线考试。	套	5
9	排球垫球测试项目	1、在坚实、平坦的场地或排球场上进行，测试区域为每人 3 米×3 米，考试上方不得有横杆等影响考生垫球，测试用球符合排球规则中规定的比赛用球。 2、考生在规定的测试区域内原地将球抛起，个人连续正面双手垫球，要求手型正确、击球部位准确、达到规定的高度，球落地即为测试结束，按次计数。考生每次垫球应达到的高度为 2 米。每名考生测试两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 3、具备录像功能，能将该考生考试过程录像，软件可随时调出考生考试视频，并在回放过程中实时进行计数校验。 4、采用视频分析技术检测垫球次数，实时捕捉学生垫球测试过程图像，准确检测、判别和记录有效的排球垫球次数。 5、要求考试设备技术满足判断排球下边缘高度达到 2 米计数。 6、考试设备支持单机离线/在线考试。	套	5
10	人脸识别终端	1、操作系统:Android 11 或以上 2、认证方式:身份证信息认证、人脸识别认证。所配备的认证方式可根据当次考试的考务需要自由组合。 3、屏幕:屏幕尺寸大于等于 8 英寸，分辨率大于等于 1280x800，可触控，文字、图片显示清晰，CPU:不低于 4 核，主频大于等于 2.0GHz，存储:运行内存大于等于 2GB，保证软件运行速度;存储容量大于等于	套	40

		16GB，足够存储待认证人员的标准信息库和认证结果信息。 4、摄像头:前后置摄像头，均不低于 800W 像素 5、补光光源:具备两个 LED 面光源补光组件(非点光源) 6、扬声器:身份认证设备自带扬声器，能够进行语音提示，声音清晰，音量可调。 7、供电:电池容量不低于 10000mah。 8、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公安部《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GA 1153-2014)或符合公安部《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13)，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等。 9、考点验证:支持验证的对象为整个考点的考生。 10、在一般考场环境下，人脸照片比对时间:<2s 且人脸正确识别率>99%。 11、人脸识别技术具有活体识别功能。 12、为确保人脸识别的可靠性，人脸生物特征须符合《GA/T922.2-2011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第 2 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13、具有采集考生现场照片功能，系统自动检测并追踪考生头像，如头像位置及大小符合要求，系统可自动进行采集。 14、具备自动人脸采集模块，通过高清摄像头模块自动对考生相片进行拍照采集。 15、数据自动上传:支持将验证数据、缺考确认的数据通过网络上传中心服务器。 16、能将考生入场的视频实时录制，并且视频画面带有时间水印，防止考生重复进入考试区域。		
11	备用监控设备	1、每个项目除系统设备自带的摄像头还需要备用监控系统。 2、高清摄像头 1080p。 3、足够空间的存储设备。 4、网络摄像，移动电源供应。	套	30
12	网络设备	1、自建局域无线网络，配备符合考试网络需求的网络设备，移动方便，布点方便。 2、足量的备用网络设备，需 5G 设备，自适应 4G，每个项目 1 个。	项	1
13	其它	1、每个项目测试点位需要配备条码识别设备。 2、每个项目测试设备需要备用方案，不能中断考试，突发情况下例如：网故障、软件问题、考试设备故障等，确保能单机考试不影响成绩并且及时恢复。 3、提供打印服务，须满足每位考生打印成绩单及学校汇总成绩单。	项	1

		4、足够画线设备及喷雾，短效喷雾，至少维持 10 天以上，配备短效喷雾 1-2 天消失。 5、200 套户外防护服和遮阳运动帽，白色或灰色，通用款中码 100 件；中码 20 件；大码 40 件；超大码 40 件。 6、警示带（自行查看场地）足量配置。 7、铁马围栏（自行查看场地）足量配置。 8、遮阳棚，伞，防汛沙袋（自行查看场地）足量配置。9、指示牌，横幅（自行查看场地）足量配置。 10、跑道吸水车，雨后使用（自行查看场地）足量配置。 11、巡检车辆（速度不大于 5 公里/小时）足量配置。 12、对讲机（须多设备同时一起通话）足量配置。 13、扩音器，足量配置。		
14	考前验收	1、乙方须在正式考试前完成考务平台的部署与体育中考器材的配备，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组织专家裁判组对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内容和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测试验收以满足正式考试要求。经中考体育专家裁判组现场测试验收，如果单台考试设备参数不达标准或计数计时不准确，则扣除 50%合同款项；如果两台设备及以上参数不达标准或计时、计数不准确将会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则扣除 80%合同款项；如果单个考试项目所有考试设备参数均不达标准或计数计时不准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涉及提交虚假材料应标，甲方将按违约规定处理，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项	1

（六）其他说明：

1、除本项目合同金额外，如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升级、维护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交通、食宿等的其他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均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针对考点按照考务要求，结合设备与平台要求对考务人员进行培训。

4、根据苏州市教育考试院体育中考考试日程安排，在规定日程安排时间内指定的考点完成考试服务工作，确保成绩正确并准确数据上传。

5、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当在

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6、甲方使用乙方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服务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体育考试时间内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并在中考体育考试期间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七）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生效后，自甲方要求的服务开始时间起壹年，按 12 个月计。其中：2026 年 4 月 5 日前须完成考务平台的部署与体育中考器材的配备；2026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考务服务和数据上传。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985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一）付款步骤：合同生效，租赁设备通过甲方现场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考务完成后，余款部分待体育考试成绩公布 1 个月后且整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付清。

注：（1）乙方不通过现场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二）价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足额合格的发票。

B. 验收合格证明。

（三）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组织专家裁判组对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内容和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测试验收以满足正式考试要求。经中考体育专家裁判组现场测试验收，如果单台考试设备参数不达标准或计数计时不准确，则扣除 50%合同款项；如果两台设备及以上参数不达标准或计时、计数不准确将会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则扣除 80%合同款项；如果单个考试项目所有考试设备参数均不达标准或计数计时不准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涉及提交虚假材料应标，甲方将按违约规定处理，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二）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验收结果。

（三）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出合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称职人员等，且乙方应当服从。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完成工作。乙方须具有相关安装资质（如需）或委托具有相关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相关安装工作（如需），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四）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保管好有关设备资料，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项目情况汇总和有关资料移送甲方。

（五）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地点的相关管理制度。

六、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和质量监控。

（二）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乙方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一）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所有标的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同时比对乙方出具的相关检验证明（如有），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合格报告不得视为对有关标的物质量缺陷、瑕疵的责任豁免。

（二）在验收时产生的相关检验费用：如验收合格，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双方对检验结果不持异议，检验费先由乙方垫付，最终根据检验结果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除外）。如标的物依法须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仍应保证标的物通过该等验收。

（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及标的物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首次验收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出应当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负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郭秀芝

(签字)

签订日期：

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租赁及考试服务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租赁及考试服务	1369855.00	在合同生效后，自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开始时间起壹年，按 12 个月计。其中：2026 年 4 月 5 日前须完成考务平台的部署与体育中考器材的配备；2026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考务服务和数据上传。	

投标人（单位盖章）：学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